

收文編號：1090006373

議案編號：1090721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03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09051227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主管一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四)通過決議第 11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12 至 414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對「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針對增強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能，研議因應外籍看護工參與繼續教育之喘息服務申請條件，以保障並提升受照顧家庭之照顧品質案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外籍看護工來臺前參照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接受 90 小時以上之照顧服務訓練，訓練合格後經來源國勞工部門驗證，並取得專長證明書，始得申請入國簽證來臺，為瞭解來源國辦訓情形，本部與衛福部業於 101 年至印尼實地參訪外籍家庭看護工職前訓練機構之辦訓狀況。
- 二、為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來臺後照顧技巧，本部配合衛福部辦理補充訓練集中訓練與到宅訓練，考量移工受訓，雇主恐面臨照顧空窗期，並需負擔訓練成本及安排相關交通接送，本部業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補充訓練專區放置免費數位學習課程，並刻正將衛福部提供之長照專業人員之照顧服務員課程翻譯為外國語言，充實數位學習課程內容；並於 109 年 6 月 3 日與衛福部研商並達成放寬「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適用對象之決議，透過提供替代照顧措施，鼓勵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參與補充訓練。
- 三、又為強化外籍看護工之訓練機制，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邀集外交部與衛福部召開「研商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簽證之專長證明審查原則會議」，依會議決議本部後續將透過雙邊會議相關管

道與各來源國協商加強外籍看護工核心課程訓練；另本部與衛福部將加強宣導鼓勵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參加補充訓練或申請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以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能力，保障受照顧家庭之照顧品質。

-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